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育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jp91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16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師大來文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各1份

(24906012_1123016833_1_ATTACH1.pdf、24906012_1123016833_1_ATTACH2.pdf)

主旨：請貴校檢視並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111年度教師研習時數核發之結案作業，並請協助宣導貴校教師妥善運用研習資源，若不克前往應提前取消，以維護教師研習紀錄權益及避免研習資源浪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2月23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21001474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配合辦理及宣導事項如下：

(一)請各校辦理研習應確實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如附件）」登錄於教師進修網（<https://inservice.edu.tw>），並完成教師研習時數核發之結案作業，如111年度尚有未完成時數核發之研習課程，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結案。

(二)各校未結案課程資料查詢方式：請以業務帳號登入教師

誠正國中 1120303



OTAA1126001543



進修網，點選〔本單位研習課程瀏覽〕查看校內〔處理狀態〕為〔尚未結案〕之課程，並通知校內各承辦人完成結案程序；若課程因故未開班或重複登課，請點選〔研習資料管理/上傳〕之功能選項「課程登錄錯誤」，自行輸入理由後即可刪除。

(三)業務帳號為個人資料，倘業務異動或業務帳號承辦人離職，請切勿交接、沿用前任業務承辦人之帳號。若前業務帳號有尚未結案之課程，須由新承辦人個人申請業務帳號後，再e-mail至教師進修網inservice@mail.nknu.edu.tw，提供未結案課程之「研習課程代碼」、「研習課程名稱」、「(新任)開課人員姓名」及「(新任)開課人員業務帳號」，以利課程移轉後進行結案作業。

(四)若有研習時數核發相關操作問題，可至教師進修網「下載專區」，點選「Inservice使用手冊」內「業務帳號使用手冊」之「業務-6. 核發時數-使用手冊」，或致電07-7258600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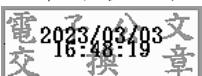
(五)為維護教師進修紀錄權益，教師進修網「業務帳號燈號訊息服務管理」功能，已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課程未按時結案累積滿五堂者，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單位課程登錄功能，以提高研習承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之效率。

(六)另為使教師研習資源得到妥善運用，教師進修網「教師帳號個人化專屬首頁」設有查看「報名但未參與研習」之燈號紀錄，呈現綠燈（0堂）、黃燈（1~2堂）、紅燈（3堂以上），以供教師確認缺課紀錄或遺漏核發時數之

課程，並可作為開課單位錄取名單之參考。請各校教師應按時參與研習，若不克前往亦需提前完成取消作業，以避免研習資源浪費。

三、檢附高師大來文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